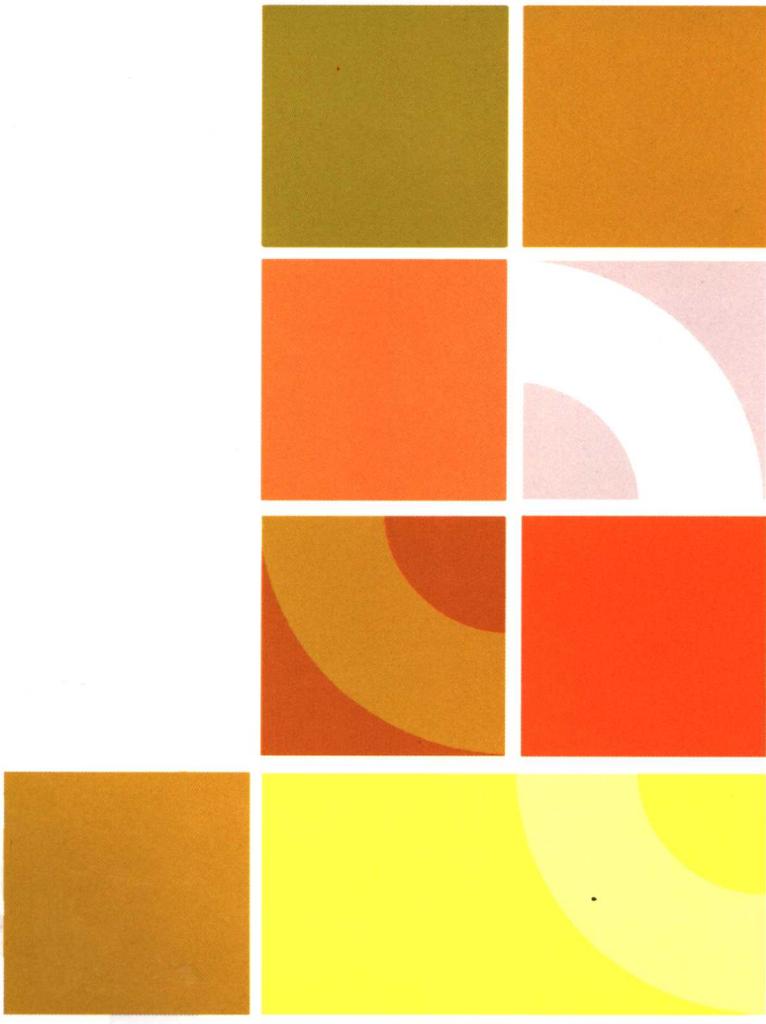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校设本科标业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标业学院（香港）培训教材
北科院国际标业学院指定教材

招标投标实务（五）

主编 刘凤海 刘宏

顾问 王海春



兵器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校设本科标业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标业学院(香港)培训教材
北科院国际标业学院指定教材

招标投标实务(五)

主编 刘凤海 刘 宏

顾问 王海春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标业系列教材之一,也是标业教育主要实务课程之一。全书共分四章,较系统地介绍了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国际招标实务。分别对采购方式,招标采购要求,国际公开招标程序的标书编写范本格式,世界银行对国际公开招标的规范,招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投标步骤与技巧,评标及世界银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等措施等做了较详细的阐述。为了使读者更好地学习理解本书内容,书中还编入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世界银行借款人及世界银行作为执行机构使用咨询人的指南”等六个指导性文件。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招投标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从事招投标工作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实务(五)/刘凤海,刘宏主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6.2
ISBN 7-80172-632-4

I. 招...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招标—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投标—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130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

版 次:2006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50

责任编辑:莫丽珠

封面设计:李 晖

责任校对:全 静

责任印制:赵春云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89千字

定 价:39.00元(港币:39.00元)

高等职业教育校设本科标业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周继庭

副主任:郑向红 周孟奎 李景彪 陈文合

顾 问:王海春 唐广庆 刘精益

编 委:张军辉 董学伟 王敏淇 李勃生 何忠山

李元飞 王 斌 徐 牧 唐祝州 杨剑明

李 铎 张星魁 马丰秋 国 权 周慧萍

莫 红 张洪鑫 刘乾德 刘 清

前 言

本教材是招投标教学的重要实务课之一,主要使学生会、掌握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国际招标实务,对国际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贷款及如何使用咨询人等政策性、法律性规定等实质性精神加深理解,是学习和从事国际金融贷款业务的必备资料。

本教材经过了2001年的专科、2002年的高职高专和2005年校设本科的教学实践,编委在原教学基础上对教材内容做了适当调整、补充和完善,作为高职校设本科教材正式出版。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听取了通化职工大学莫红教授、通化职业技术学校马玲、张洪鑫老师及北科院国际标业学院国权主任的意见以及校设本科周慧萍老师亲身教学体会,使教材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标业先行者、中国招标投标法起草人之一刘精益先生、已故的中国成套工程协会副会长王海春先生、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专家董学伟先生的亲切关怀、帮助和指导,也得到了中国成套工程协会、中国国际标业协会(香港),还有全国部分省招标局以及《人民日报》信息导刊“标业天地”栏目的鼎力支持,国际标业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诸位专家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指导。在此对他们给予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此需要说明,本教材第二章“国际公开招标的程序”第二节所涉及的世界银行《采购指南》各条款,请参照本教材151页所载内容;第四章“国际金融贷款采购相关协议、指南、准则、条例、指令”,请参见本教材131页所载内容;第四章第五节的“欧盟指令”的《公共指令》中的各项指令,请参见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9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全书》1717~1766页所载内容。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诚请专家、老师、同学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顺致谢意。

编者

2005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方式与招标采购要求	1
第一节 采购方式的划分	4
第二节 招标采购的要求	6
思考题	11
第二章 国际公开招标的程序	13
第一节 招标书的编写与范本格式	13
第二节 世界银行对国际公开招标的规范	60
第三节 招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6
第四节 投标步骤与技巧	70
第五节 评标	81
思考题	95
第三章 世界银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措施	99
思考题	130
第四章 国际金融贷款采购相关协议、指南、准则、条例、指令	131
第一节 WTO的《政府采购协议》	131
第二节 世界银行的《采购指南》	151
附录一 银行对采购协议的审查	168
附录二 国内优惠	170
附录三 支付	171
附录四 投标商指南	172
第三节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176
一、导言	176
二、国际竞争性招标	177
三、其他采购形式	185
四、借款人采购工作的审核	18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	188
一、政府采购协议的形成与实践	188
二、政府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第五节 欧盟采购指令	201
一、《指令》的形成	201
二、《指令》的共同特点	202
三、公共工程指令的特点	211
四、公共供应指令	215
五、公共服务指令	218
六、公用事业指令	225
七、救济指令	231
第六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234
一、“指南”的目的和原则	235
二、投标资格	235
三、国际竞争性招标	236
四、其他采购方式	241
五、银行审查	242
思考题	243

第一章 采购方式与招标采购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利用外资规模逐年扩大,利用外资种类很多,其中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英文缩写 OECF)贷款和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贷款四种外国贷款都要求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机电设备和材料)和土建工程及咨询,只有少量允许采用别的采购方式。由于这几种国际贷款的贷方要求开展国际招标,因此在我国国内出现了一个“国际招标市场”。许多世界上知名的厂商到我国来抢购订单,使我国企业面临一个国际竞争的局面,使我国机电工业逐步从过去的计划销售向市场销售即市场竞争转变。

我国许多重点建设项目都借用上述四种贷款,如抽水蓄能电站、高速公路、大容量 300MW 机组水电站、电气化铁路、铁路通信现代化、集装箱港口码头、大型国际机场、民航航路管理现代化、程控电话和光缆通信、城市供水现代化、城市治理、卫生疫苗和传染病防治、教育设施现代化、化肥厂设备及管理现代化等等。这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现代化的设备系统来装备,这样就出现了高水平的商业竞争市场,一个不用走出国门的国际招标市场。

在国家统借的国外贷款中,世界银行贷款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属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贷款和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贷款属于外国政府贷款,下面简略介绍这四种国外贷款:

1. 世界银行,全称世界银行集团,它是联合国组织中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机构。集团由五个单位组成,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公司。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我国是创始国之一,银行成立之初就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复兴经济提供贷款,不久转为主要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资金,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的最大机构。银行资金来源有两种:一是各成员国认股的资金,二是通过在各国和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筹措资金。美国在世界银行的认股数量多,投票权最大,占总投票权的 19.8%,由于该银行的发起国是美国,所以行长一般由美国人担任。该银行贷款是有息的,利率约 7%~8%,还款期 15~20 年。

(2) 国际开发协会成立于 1960 年 9 月,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但在法律上、财务上又是相对独立的。协会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优惠

投资贷款的机构,它的贷款是无息的,还款期 40 年,收年率 0.75% 的手续费。

(3) 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7 月,1957 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公司主要支持不发达国家的私人生产性企业的发展。

(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成立于 1988 年 6 月,主要担保投资者非营业性风险,如投资地发生战争等产生的风险。

以上四个机构我国均是成员国。

(5) 国际投资争端公司,我国尚未参加。

我国于 1980 年 5 月 15 日恢复了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地位后,开始申请贷款。从 1982 年开始第一个贷款项目的招标采购,到 1998 年财年(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世界银行已向我国承诺贷款额约为 303.59 亿美元,达 199 个项目,其中约 68% 是有息贷款,约 32% 是无息贷款。由于东欧,特别是苏联的解体,世界银行已减少对我国无息贷款的比例。

2.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成立于 1966 年 11 月 24 日,目前有 56 个成员,其中本地区成员 40 个,非本地区成员 16 个,亚洲开发银行资金来源是成员认股、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由发达国家捐款及亚洲开发银行营业收入。亚洲开发银行宗旨是帮助本地区发展中成员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亚洲开发银行股本以日本和美国最多,亚洲开发银行行长一般由日本人担任。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分有息、无息两种。有息贷款利率浮动,一般在 6%~7%,还款期 10~30 年,一般为 20 年,收承诺费 0.75%;无息贷款收手续费 1%,还款期 40 年。

我国于 1986 年 3 月 10 日正式加入亚洲开发银行,1987 年开始贷款(我国表示将不使用亚洲开发银行的无息贷款),当年贷款 1.3 亿美元,以后逐年增加,到 1997 年财年(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亚洲开发银行向我国承诺 65.6 亿美元贷款,项目 64 个。另外亚洲开发银行还对我国的咨询、培训等提供赠款。

3.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

该基金会成立于 1961 年 3 月,1975 年成为日本政府向外国政府提供贷款的唯一执行机构。基金会归日本政府的经济企划厅领导,基金会总裁由总理大臣提名。基金会的业务二部三课负责中国贷款业务。

日本政府于 1979 年开始向中国政府贷款,1985 年 5 月基金会在北京设代办处。

截止 1997 年,我国已得到四批日本政府贷款:

第一批 1979~1984 年,共 6 个项目,3309 亿日元,约 15 亿美元;

第二批 1984~1989 年,共 7 个项目,4700 亿日元,约 25 亿美元;

第三批 1990~1995 年,共 42 个项目,8100 亿日元,约 62 亿美元;

第四批 1996~2000 年,1996 年度已承诺 22 个项目,1705 亿日元。

每批贷款年利率不同,第三批利率为 3.5%,还款期 20 年;第四批年利率为 2.3%,还款期 30 年。

日本政府贷款以日元支付。

4.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该基金会成立于 1961 年 12 月,援助对象是阿拉伯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公营或半公营机构,私人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项目。

1982 年 1 月我国与科威特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科方向我国的长沙人造板厂、宁波水泥厂、乌鲁木齐石油化工厂、福建和厦门国际机场等项目承诺 1.49 亿美元贷款。到 2000 年科方已向我国承诺 5.5 亿美元贷款,每年平均 1~2 个项目,利率为 1.5%~5%,还款期 18~20 年。以上四种贷款都要求以国际竞争性招标为主采购方式。但目前科威特这种贷款不允许购买国内产品,因此,实际上只有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经济协力基金会这三种贷款允许国内产品参加投标竞争。这三种贷款平均每年共有 20~30 亿美元的商业采购机会,近年增加到 50 亿美元的规模,这在我国国内就出现相当可观的国际竞争市场。

从 1995 年起,日本输出银行贷款项目也开始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和土建工程,如广东省飞来峡水电站、深圳机场扩建工程、厦门海沧大桥等等。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统一由国家计委负责,制订全国利用外资规划和年度使用计划,并对国家统借贷款的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我国与上述四种国外贷款的贷方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管理协定的执行。

为加强对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工作的管理,国家相继批准成立了一些“国际招标代理机构”,若需要四种国外贷款项目的货物(机电设备和材料)及土建工程的国际招标业务,需由项目单位委托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招标机构代理招标。这些机构有:

(1)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的国际招标公司和进口业务三部、进口业务六部。

(2)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国际招标公司和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中国工程能源机械进出口公司。

(3)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的国际招标公司。

(4)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5)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国际事业部。

(6)上海国际招标公司。

(7)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8)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9)中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11)中国交通进出口公司招标部。

除上述公司之外,近年出现没有获得国际招标权的国内公司挂靠在上述公司下面开展这四种国外贷款的国际招标业务。

1994年,国家计委现国家计改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对招标代理工作加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采购活动的经济效益,1996年11月18日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联合发布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3月5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联合发布了《利用亚洲开发银行付款项目设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这两个规定对规范招标市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使用日本政府贷款的采购,要根据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重申OEOF贷款采购程序的通知》执行。

第一节 采购方式的划分

在市场经济中,采购货物、土建工程和服务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招标采购方式、询价采购方式、直接采购方式、议标采购方式等等。在这几种采购方式中,招标具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性质。从招标广告的刊登、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和递交到公开开标、评标、授标、签订中标合同等步骤,都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招标有两种分类方法:第一,按投标人的注册国来分,有国内招标和国际招标两类;第二,按投标人的数量来分,有公开招标和有限(邀请)招标两类。这两种分类方法结合起来,招标的种类有下列四种:

(1)国际公开招标——在国内外公开刊登招标广告和出售招标书,接受国内外任何一个合格投标人英文书写(或招标书里规定的语言文字)的投标。

(2)国内公开招标——在国内公开刊登招标广告和出售招标书,接受国内任一投标人的投标。

(3)国际有限招标——不登广告,而是在国际上直接邀请(也含邀请国内)有限几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除了不登广告外,有限招标程序与公开招标是相同的。

(4)国内有限招标——不登广告,直接邀请国内几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从实施步骤上区分,又将上述几种招标分为一步招标法和两步招标法两种:

①一步招标法——投标人一次报出投标价和技术响应书,截标后紧接着开

标、评标、授标。这是一般大量运用的方法。

②两步招标法——投标人先报出技术响应书(不带报价),开标后招标人研究分析各个技术方案。筛选淘汰不合格的投标方案,可进行技术澄清或商谈,然后平衡综合,修改原招标书,写出新的招标技术规格书,发给合格的投标人,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跟一步招标法一样的,投标人按新的招标技术规格书,报出自己的技术响应书和投标价,截标后开标唱价,招标人组织商务和技术审核,然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低,按评标价最低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两步招标法不常使用,只是在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的货物采购和工程量不容易确定、施工复杂的土建工程招标中才使用。

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中的招标来看,国际招标比国内招标更容易被成员国政府所接受。因为在国际招标中,成员国的货物制造商、贸易商、土建工程承包商都有机会参加投标竞争,而国内招标只有借款国国内的制造商、承包商能成为中标受益人,其他成员国很难参加借款国国内招标的竞争。

在国际招标中,公开招标(或叫竞争性招标)具有广泛的竞争性或无限制性,各成员国感兴趣的投标人均可自由参加竞争。有限招标是由招标人直接邀请几个投标人来参加投标,没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或国家可能会提出不满,怀疑是否受到不平等对待。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于成员国缴纳的股金,资金使用要接受成员国政府的监督,银行对贷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特别关注,所以只有国际公开招标方式(或叫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才是成员国政府和银行最放心的、能接受的采购方式。因此,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都对国际有限招标和国内招标的适用范围作出明确的限定。

一般来说,国际有限招标仅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①合同金额小;②供货人数量有限;③有理由可证明不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是正当的。当采用国际有限招标时,国内优惠方面的规定不适用。

国内招标仅适用于预计国外厂商不会感兴趣的以下四种情况:①中标合同金额小;②土建工程的地点分散或时间可能拖得很长;③土建工程为劳动密集型;④当地可获得该货物或当地土建工程的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至于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运用,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也都规定了明确的限定范围:

(1)询价采购——邀请至少来自两个成员国(含借款国)三家以上的供货人提出报价,以确保价格具有一定竞争性。这种采购方式仅适用于采购小金额的货架交货的现货或标准规格的商品。

(2)直接采购——直接与一个供货人或土建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没有一点

竞争性。这种采购方式仅适用于以下五种情况：①对某个按照银行接受的程序授予的现有货物或土建工程合同进行续签，以增购或增建类性质的货物或土建工程。在这种情况下，应使银行满意地认为进一步竞争不会得到任何好处，且续签合同的价格是合理的；②为了与现有设备相配套，设备或零件的标准化可以作为向原供货人增加订货的正当理由。证明直接采购合理的条件应该是：原有设备必须是适用的；新增品目的数量一般应少于现有的数量；价格应合理；采购者对从其他厂商或设备来源处另行采购的好处已进行了考虑并已给予否定，且否定理由是银行可以接受的；③所需设备具有专卖性质，并且只能从单一货源获得；④负责工艺设计的承包人要求从某一特定供货商处采购关键部件，并以此作为性能保证需要的条件；⑤有特殊情况，比如应付自然灾害。

除询价采购和直接采购外，世界银行的《采购指南》中还允许存在自营采购方式：土建工程唯一实际可行的方法。自营工程仅适用于下述情况：①无法事先确定所涉及的工程量；②工程小而分散，或位于边远地区，有资格的施工公司不大可能以合理的价格投标；③要求在不给日常运营造成混乱的情况下进行施工；④不可避免的工作中断的风险由借款人承担要比由承包人承担更合适；⑤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

(3) 自营采购——从联合国机构采购。这是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作为供货人）按照自己的程序采购那些小批量的货架交货的货物（主要用于教育、卫生及农村供水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最经济有效的采购方式。

从上述介绍可以看到，招标以外（特别是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不是普遍运用的方式，而是局限在一定范围内运用。使用公共资金采购货物、土建工程和服务，一般都得运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借用世界银行及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采购方式应征得银行同意，并通常要在贷款协定中规定清楚，不能由借款人自行决定。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和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贷款所要求的采购方式与亚行、世行是一致的，都是以国际公开招标为最常用方式。

第二节 招标采购的要求

招标这种采购方式可以使招标人买到便宜的、合用的货物，使投标人得到公平竞争的机会。但招标也有自身的缺点：①时间较长；②有时反而买到价格高的货物，其原因是招标书中技术规格要求过高或暗指某个厂商的产品，商务条款苛刻，留给投标人的风险太大，分包不合理，抬高业绩要求使国内产品失去投标资格等；③一般买不到性能最好的产品。

总的说来，招标大致有十四条规则：

(一)静态采购

(1)招标书和投标书的内容在开标后都不能改动,不允许利用开标后的评标环节对招标书或投标书的内容作实质性改动。

(2)投标价在开标后不能改动,招标人不能要求投标人改变价格,也不允许投标人主动变更价格。

(3)评标时的废标标准和评标因素及其量化计算方法或打分的具体方法事先制订好,并写在招标书里,开标后不能再改动。

(4)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撤回其投标,若撤回,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静态采购是相对于谈判采购来说的。谈判采购是动态采购,采购人今天向供货商提出采购内容要求,明天供货商回答提出报价方案(含技术方案),后天采购人又修改采购要求,供货商又重新报价。采购人还可变更采购要求,供货商再报价,这样反复谈上一个月、三个月、半年,来回讨价还价,至于最后把订单给谁,全由采购人自己决定。供货商不知道采购人凭什么标准做出决定,这种采购方式缺乏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实质。但是招标就不能这么办。遵照静态的特点,招标人应把自己的采购意图和评标标准充分地、详细地写在招标书里,不能在开标之后再变动,这是招标人的风险。采购要求要提得合理、正确。提高了,要付出高价;提低了或漏了,又买不到合适的货物。所以在静态的特点下,投标人有风险,招标人也是有风险的。

(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的采购

招标是一种书面对书面的买卖活动,口说无效。其书面买卖活动的特点表现在:

(1)招标人的购买意图要写在纸上,以公开出售的招标书为准,若要修改补充,则应在截标前的足够时间内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书的投标人。

(2)标前会上招标人对招标书内容的解释和对投标人的要求若作为招标书的一部分,应以书面形式送给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开标后对投标书的澄清,招标人要书面提问,投标人要书面回答。

(4)投标人用招标书中规定的语言文字编辑投标书,并要打印出来,不能手写。

(5)投标书每页都要由投标签字人小签,签字人若不是企业法人时,则应在投标书里附上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

(三)限定时间

招标有很强的时间性。“时间就是金钱”这句话在招标过程中有明确的体现,主要表现在:

(1)出售标书的时间有限定。

(2) 截标时间有钟点限制。

(3) 开标时间有规定。

(4) 投标书有效期从开标日算起有具体的天数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有具体规定。

(6) 投标人接到澄清通知后,应按要求时间回答澄清。

(7) 投标人从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必须在限定天数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不遵守上述各种时间规定,就会导致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这些时间规定依据不同标有不同的天数规定,不是每个标都是一样天数。

(四)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参加招标活动的所有投标人都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且应遵守下述原则:

(1) 必须提交,且要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提交。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满足规定。

(3) 保证金的数额有规定,一定得满足数额要求,只可多不可少。

(4) 保证金的币种必须与招标书的要求相一致。

(5) 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担保函或现金、保兑支票、现金支票。如果是银行担保函,其格式要求在招标书的商务部分已给出,投标人必须照着填写。有的招标书还规定如果是外国银行开出的保函,还必须经过中国银行总行确认(或叫背签)。

设立投标保证金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招标人的合理利益。投标人必须认真按照标书要求办,马虎不得,稍有差错就会导致废标。但招标人要求的保证金额也不宜过高,过高会影响投标人的积极性,导致缺乏竞争性。

(五) 以成熟的货物为采购标的

招标要采购的是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的货物,所以招标书普遍对投标人的制造业绩资格作出明确规定。一般规定是在投标前曾制造过与本标相类似的产品多少台,并经过多少年运行证明是成功的制造商,具备这一条的才有资格投标或委托他人投标。至于要求相类似的产品制造了多少台、并成功运行多少年,依不同产品有不同的规定。须要注意的是,“有没有资格”与“能不能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资格”是指曾经是否制造过技术上相类似的产品,其运行是否成功。投标人一定要改变过去的销售观念,充分认识招标的这个特点。

(六) 坚持广泛竞争

招标是一种为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机会的交易方式,因此招标书内容必须具有广泛竞争性。招标书中引用的标准和技术规格应达到能够促使最广泛的可能的竞争,应最大可能采用国家标准或国际上认可的标准,如 ISO、IEC。技术规格应以相关的技术性能参数和特征为依据,不能够引用某一家制造商的商

品名称、商标、目录号作为依据,也不能引用独家生产的产品技术参数和特征作为依据。如果确实需要引用才能完整、清楚地表达技术规格要求时,则应在该引用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招标应允许接受特征相似和性能至少与规定的性能指标实质相等的货物。

业绩资格规定也要符合广泛竞争性原则,不能规定得太苛刻或专指性过强,以致只有一家制造商有资格。

招标信息的发布也要符合广泛竞争性原则。招标项目的总采购预告和具体采购的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均应至少刊登在普遍发行的一种报纸上,也要将广告副本转发给表示愿意的投标人,要防止只让局部范围内的投标人知道招标信息。

(七)提交制造商的正确委托书

投标人若不是货物的制造者,应在投标文件中加入制造厂的正确委托书。这是保证货源可靠的措施,也是防止投标作假或以次充好的措施,对于维护招标人的利益有着重要的意义。投标人须按招标书中给出的格式填写并正确签字,制造厂和投标人都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书应附在投标书里。

(八)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函

市场经济活动中,财务和资信是重要的需要考虑的因素。过去我们习惯计划销售,常常忽略银行资信函。现在我国的企业和银行对投标开具“银行资信函”都不适应,需要尽快跟上来。

(九)投标报价要求详细、完整

招标书的商务部分对报价有详细要求并附有报价表格。除要求报总价以外,还要求报分项价格,具体分哪些项在招标书里已写清楚。报价表格中有的要求除报单价和总价外,还要报出“标准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费用”、“附属件费用”、“安装、试验、培训、设计、联络和技术服务费用”等。

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部分对报价也有不少要求,如有的要求报出两年指令性备品备件的价格并列清单(数量、单价、总价)。有的还要求报出三年或五年的备品备件供业主选购,并列清单。有的要求报出买方在卖方培训、监造或检验的费用(人日数及单价),报出卖方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的指导费用(人日数及单价)。有的还要求附带测试仪器和附件,其价格含在总报价中并要列出单价。

这些报价内容若漏报,可以导致废标或评估时被加价、失去中标机会。所以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书中的报价要求,不得漏报或报错。

(十)公开开标

开标是招标的重要程序,必须采取公开方式,允许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也可

请公证机关出席作证；允许记录、拍照、录音。招标必须公开开标，才能体现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开标或秘密开标是违反公开透明原则的，公开才能促公平、公正，公开才能防腐败欺诈。

开标时应高声唱读投标人名称、每个投标的总金额、有无折扣或价格修改、有无投标保证金，如果要求或允许报替代方案的话，还应宣读替代方案投标的总金额。没有开封或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均不得考虑。开标之后若出现新的投标人或出现新的投标价格，是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将会损害正当投标人的权益。

开标必须在紧接着截标时间之后进行，防止间隔时间过长，出现投标书被窥窃、涂改的情形。在第一个投标人的标书被开标唱读之后，不应要求或允许任何投标人改变其投标书。

(十一) 公开评标原则

评标要按公开的、已制订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的透明度也表现在评标环节上，评标的基本原则是：

(1) 必须把废标的标准和评标因素及其量化计算方法事先制订好并写在招标书里，开标后照着进行评标，不能开标后再针对投标内容来随意制订评标原则和计算方法。

(2) 评标依据的是招标书和投标书中的内容，招、投标书内容以外的因素，不能作为评标依据。

(3) 招标书中意思不明确、前后矛盾或界限含糊不清的要求，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投标不能中标。如违反我国公布的《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投标，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二) 公开授标原则

授标要授给符合招标书要求的评估价最低的投标人，而不是授给开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也不是授给设备性能最好(质量最好)的投标人。

授标时，不能要求投标人承担招标书中没有规定的责任，或要求其修改投标书内容，并以此作为授予合同的条件。

这些授标原则要在招标书里公布，授标时遵照执行。

(十三) 集体讨论确定中标者

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性质也体现在中标结论是由集体讨论做出这一点。中标结论是在商务和技术检查(或称商务和技术初评)之后，筛选掉不合格者，合格者和基本合格者进入终评(即评标价计算)，再把计算出的评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最低者就是中标人。商务和技术检查、终评、计算出评标价等工作，不是由一个人或一个单位去做，而是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计算出来。评标小组由招